

## 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公開發行公司) 6915 美強光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8/22	發言時間	17:32:13
發言人	鍾逸瑾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室特助	發言人電話	(03)598-4820
主旨	公告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8/22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11/08/22</p> <p>2. 發生緣由:本公司於111年8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，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股票換發無實體發行之舊股票最後過戶日、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、全面換票基準日、新股開始換發日期等作業事宜。</p> <p>3. 因應措施:不適用</p> <p>4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一、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，計普通股35,300,000股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，共計新台幣353,000,000元。本次換發無實體新股票之比率為1：1，換發後無實體股票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。</p> <p>二、全面換發無實體股票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日期如下：</p> <p>1. 舊股票最後過戶日：111年09月03日(因適逢星期例假日，故現場過戶至111年09月02日下午4時30分，掛號郵寄者以111年09年03日郵戳為憑)</p> <p>2. 舊股票停止過戶期間：自 111年09月04日至111年09月08日止。</p> <p>3. 全面換票基準日：111年09月08日。</p> <p>4. 新股開始換發日期：111年09月20日。</p> <p>三、自無實體新股開始換發之日起，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。</p> <p>四、本次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如有其他未盡相關事宜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